

浙江省温州市相继推出系列金融政策，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版权+金融，企业发展找到新赛道

□本报记者 黄琳 通讯员 周安乐

不久前，浙江温州易品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通过对名下两项设计著作权进行质押，在瑞安农商银行获得了一笔200万元的贷款。温州易品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责人陈亮告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文创企业做产品研发，一般都以系列为主，这就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此次贷款可以说是‘及时雨’，直接用于产品的研发和转化。”

温州民营经济发达，温州市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以来，版权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为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促进版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温州市相继推出了系列金融政策，以实际行动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瑞安市版权质押银行授信签约暨金融宣传入驻版权登记服务中心仪式现场。



▲银行工作人员(右)调研温州易品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著作权资产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委宣传部 供图

## 健全版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

近年来，温州市版权经济稳步发展。2020年温州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为385.18亿元，占全市GDP的5.61%；2021年为446.47亿元，占全市GDP的5.89%；2022年为489.84亿元，占全市GDP的6.10%。在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期间，温州通过版权产业直接或间接拉动全市民营经济提升近千亿元产值。

“一方面，良好的版权经济发展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土壤。另一方面，温州民营经济发展需要有新的突破口，版权作为新质生产力，能够帮助企业找到新赛道。”温州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陈荣认为，巩固并提升温州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创建实效，创新推广“版权+金融”服务模式，健全版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是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

于是，《关于积极推进版权质押融资创新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出炉。温州市新闻出版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创新推广版权质押融资模式，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突破的版权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组织保障工作，如搭建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开展相关产品创新、政策研究和培训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将年度版权质押融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评估。加强宣传引导，评选典型案例，为版权质押贷款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在市级层面推动下，温州各县市区也结合实际进行了金融服务创新。温州市瓯海区制定《瓯海农商银行“瓯版贷”管理办法》，向温州市范围内拥有著作权的企业单位等开放最高5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瓯海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翁寿安表示：“希望通过管理办法的先行先试，让版权相关企业有更多融资渠道，为企业长远发展作金融探索。”

版权如何质押？有何标准？对于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指导意见》都有涉及。

《指导意见》中提及，要完善版权质押融资业务流程，明确可接受作为质押物的版权标准，以及规范质押登记的流程。健全版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银行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版权内部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温州市版权协会或专业评估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版权外部评估体系。丰富版权质押融资方式，可采用版权单一担保或组合担保等多种方式。其中，组合担保可采取“抵押贷款+版权质押”

## 唤醒沉睡的版权资产

“担保贷款+版权质押”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版权质押率，对不同类型的版权可以采用差异化的质押率。

《指导意见》中还涉及建立健全版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定向支持作用等内容。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支持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版权质押融资业务。建立健全版权质押融资帮扶政策，扶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构建版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统一的版权交易规则，提

供版权交易信息发布平台，促进版权流转。建立健全银行内部机制。建立符合版权质押融资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以及专属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和奖惩等制度等，重点营销版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

“温州有丰富的版权作品资源，6万多件版权作品大多处于‘沉睡’状态，我们希望通过系列金融‘组合拳’，让沉睡的版权资产实现价值变现。”陈荣表示，由温州市委宣传部牵头，形成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动促进版权发展的机制，可以让版权宣传力量更强，版权转化效果更好。

## 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为质押物的可行性，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

建立版权企业“白名单”机制，围绕辖区内的版权优势企业、版权获奖企业以及版权价值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遴选一批具有市场应用价值、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形成版权主体“白名单”，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积极发挥基层金融服务站赋能作用，完善基层小微金融服务站机制，和各县市的版权协会、产业园区、版权服务中心等合作，定期开展上门服务，实现银行送货上门，企业“一次不用跑”。

加大版权质押融资的银企对接力度，组织银行机构积极开展走进园区、走进行业协会、走进企业“三进”活动，联合协会组织、产业园区

## 海外纵览

### 越南：判处盗版服务运营商30个月缓刑监禁

越南河内人民法院于近日对一例侵犯网络版权的案件作出了刑事判决。该法院判处BestBuy IPTV 运营商黎海南30个月缓刑监禁，罪名是其订阅平台向越南境内外的观众提供盗版英超足球比赛、电影和电视内容流式传输。

河内人民法院还判令黎海南为其非法行为支付1亿越南盾(约合3930美元)的罚款，外加3亿越南盾(约合11770美元)的赔偿金。此外，作为BestBuy IPTV非法行为的6.15亿越南盾(约合24150美元)被没收。

胡志明市律师阮文远表示，知识产权法是越南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河内人民法院最近对网络版权侵权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树立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里程碑。这一判决表明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权益的决心。自从这一判决下达以来，越南的知识产权律师在制止知识产权侵权及阻止试探性侵权方面有了非常有力的参考依据。

BestBuy IPTV 运营商受到法律制裁，这是越南主管机关、执法部门、英超联赛和创意与娱乐联盟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一提的是，创意与娱乐联盟就是一个打击数字盗版的全球联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裁决：出家行为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权属变化不构成因果关系

出家人在放弃财产后还可以拥有智力劳动、知识以及技能的创造成果权利吗？在印度巴克提维丹塔书籍信托基金会起诉www.friendwithbooks.co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解决了这一问题。

原告巴克提维丹塔书籍信托基金会向被告www.friendwithbooks.co侵犯其所拥有的书籍与艺术作品的行为感到不满，于2020年12月请求法院向被告发出永久禁令，以永久性禁止www.friendwithbooks.co开展任何等同于侵犯原告版权的行为。巴克提维丹塔·斯瓦米·帕布帕德于1972年创立了该信托基金会，他在1959年成为了出家人并放弃了他的世俗财产。1975年，帕布帕德所创作的书籍和作品的版权被转让给了信托基金会。

被告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在选择出家后，帕布帕德无法再拥有其作品的版权，因为出家不可能拥有任何财产的所有权。对此，信托基金会声称，没有任何法律法规禁止出家人拥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私有财产。

法院在作出判决时综合考虑了印度版权法律中涉及放弃版权的规定，并参考了其他有关出家人拥有和捐赠财产的司法裁决结果。印度版权法律中规定了作品创作者可放弃版权所涵盖的各项权利的具体方式。此次判决的关键点在于，出家行为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权属变化并不构成因果关系。

同时，法院还指出，即使存在着下列这种情况，即某个人服从出家人的命令，将他的权利和财产进行了转移，也需要出示能够证明上述财产已经通过特定的方式或者方法转让给了受让人的证据。在这起案件中，信托基金会通过帕布帕德签署具体书面转让书的形式成为了相关权利的受让人。因此，法院作出了有利于信托基金会的裁决，禁止被告作出任何会构成侵犯该基金会所拥有书籍和艺术作品版权的行为。

另外，也有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帕布帕德自1959年以来就已经放弃了他的世俗财产，这种世俗财产应该包括他的演讲、所撰写的数据和其他文学作品。因此，他并不能拥有这些作品的版权。

然而，如果法院在此次判决中认定，一旦某个人放弃了世俗的欲望，那么他就会失去其所创作的作品版权的所有权的话，那么这会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更具体地来讲，那些利用人们辛勤汗水与智慧，并以智力劳动为基础创作出来的作品所有权将会一直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中。

人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最终的判决结果以及法院对此作出的解释。保护好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以及电影是版权法律的精髓所在。与此相对应的是，文学作品的创作者会因此而享有许可和转让该作品的好处。法院目前的判决与此相符。如果法院作出了不同的判决的话，可能会为他在未经授权以及无意识的情况下在商业层面上利用出家人的作品打开大门。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案件追踪

# 建山寨视频网站引流，变相牟利终被罚

□本报记者 汤广花

避开权利人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在众多知名视频网站上复制视频，并通过网络传播这些视频，以收取平台佣金的形式获利……近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结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3名被告人共盗取726份影视作品，通过山寨网站引流牟利，最终均被判刑并处罚金。

## 盗取视频引流获佣金

事情要从2022年5月说起。腾讯公司员工发现有人避开公司采取的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盗取视频文件，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很快，卢某、卢某某、王某3人被抓获归案。

原来，早在2019年年初，卢某就通过名为“蚂蚁乐园”的网站购买网站源代码并搭建“爱电影”网站。2021年11月14日，卢某又从成都淘客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款购物APP。在该APP内添加“爱电影”网站入口，将该APP改名为“爱电影”APP，并在APP内发布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妈妈”)提供的广告链接，以获取佣金。

为吸引用户点击“阿里妈妈”提供的广告链接并购买产品，2021年11月以来，在卢某指使下，卢某某使用

向日葵远程控制软件，连接登录远程服务器，进入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搜索并复制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播放链接，通过AG视频解析软件解析、下载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后将解析下载的侵权视听作品上传至百度网盘。据了解，被侵权视听作品涉及综艺《心动的信号》，电视剧《虎啸龙吟》《宫心计》等。

此后，卢某通过“爱电影”APP链接网站等方式，吸引用户进入“爱电影”网站，再链接至某网盘供用户免费下载或者观看侵权视听作品。同时，将“爱电影”APP后台与其淘宝联盟账号绑定，用于获取“阿里妈妈”支付的佣金。在此过程中，王某主要负责对网盘内的侵权视听作品进行备份和更新。

经鉴定，涉案网盘中共有726份视频文件。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卢某、卢某某、王某通过免费提供侵权视听作品的方式吸引用户点击“阿里妈妈”广告链接并收取由“阿里妈妈”支付的佣金共计16万余元。

检察机关以3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为，卢某、卢某某、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视听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犯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卢某、卢某某、王某三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 侵犯著作权被判刑

江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卢某某、王某解析视频网站上的视听作品故意避开权利人为保护其作品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未经许可可下载视听作品再分享至盗版视频网站系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作品的行为，上述行为均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3名被告人从第三方平台收取佣金可证明其实施上述侵权行为系以营利为目的，可根据涉案视听作品数量、佣金数额认定上述侵权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

据此，法院认定卢某、卢某某、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权利人为其视听作品采取的技术措施，复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视听作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其中，卢某安排组织其他被告人避开技术措施，复制、传播侵权视听作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卢某某、王某受卢

某指使，根据其安排行事，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卢某、卢某某、王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

江岸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处卢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判处卢某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

“网络环境下，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传播更加便捷，但视听作品领域也成为被侵权的高风险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传播视听作品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的还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该案主审法官提醒，对于权利人而言，要强化保护视听作品著作权的技术措施，防止相关视频被非法获取。对于其他经营者而言，在互联网进行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尊重他人的著作权，杜绝盗取他人视听作品并进行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发生。第三方平台也应当完善审查制度，加强广告审查与经营监管，相关监管部门还应当加强行业监管，勿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